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公告 股東有關要約之指示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及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崔向東先生、Twinkle Fame Limited、周誠先生及呂國先生各自之指示及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該等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不會就其擁有權益之股份及／或購股權按目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及(ii)其將不會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其撤回前以任何價格出售、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於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倘要約人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任何變動，股東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將不再對各股東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信託契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出指示不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已提供承諾之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約56.65%。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424,621	8.64%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000,000	1.93%
崔向東先生 (附註3)	12,000,000	0.66%
Twinkle Fame Limited (附註4)	2,732,000	0.15%
周誠先生 (附註5)	22,672,633	1.25%
呂國先生 (附註6)	7,012,096	0.3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股份 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附註7)	152,000,000	8.40%
本公司其他股東	784,628,968	43.35%
<b>總計</b>	<b><u>1,810,147,058</u></b>	<b><u>100.00%</u></b>

附註：

- (1)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及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代號：3396)於聯交所上市。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劉金鐸先生及張祖祥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3) 崔向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Twinkle Fame Limited為崔向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周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呂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以及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以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僱員。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